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期限, 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资金总额, 累计已回购股份,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均价.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8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lso includes a table for '表決情况' with columns for Share Type, Shares, Proportion, etc.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Rank,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Shares), Shareholding Ratio. Rows include: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人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人相关事宜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二、清偿安排
(一) 清理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7月5日申报债权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对,梳理进行初次确认。初次确认后,公司将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认;二次确认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公司将在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前优先处理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733,6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为实施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所有持有的A、590,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1,366,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s, Proportion, Shareholding Ratio. Rows include: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12号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累计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Plaintiff, Defendant, Status. Rows include: 1. 合同纠纷, 2. 合同纠纷, 3. 合同纠纷, 4. 合同纠纷.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 新增案件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二) 新增案件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Plaintiff, Defendant, Status. Rows include: 1. 合同纠纷, 2. 合同纠纷, 3. 合同纠纷, 4. 合同纠纷, 5. 合同纠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揭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发行有A股、B股股票,其中A股股票(证券简称:ST旭电,证券代码:000413)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通过摇号选定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重整管理人的进展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4-054)。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二、重组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 重组管理人名称: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员:郑瑞峰
4. 成员:叶坤、彭超、马增辉、陈莹、林俊波、杨斌、吴冬梅、陈旭、李陈宇等
5. 联系方式:0755-83156892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揭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发行有A股、B股股票,其中A股股票(证券简称:ST旭电,证券代码:000413)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